

2026 年 2 月 26 日

Top Eminent I Limited

(作为卖方)

及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卓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买方)

关于

Top Eminent II Limited 100%股份

之

股份买卖协议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D. S. Cheung & Co.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6 号东亚银行港湾中心 29 楼
29/F., Bank of East Asia Harbour View Centre,
56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电话 Tel : (852) 2523 2868

传真 Fax : (852) 2523 9863

目录

1.	定义	1
2.	出售股份的买卖	4
3.	先决条件	4
4.	代价	5
5.	交割	5
6.	卖方保证条款	7
7.	买方保证条款	8
8.	交割前的目标公司的经营承诺及其他承诺与确认	8
9.	进一步保证	9
10.	保密和公告	9
11.	一般条款	10
12.	通知与送达	10
13.	费用及支出	11
14.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11
附表一	第一部分 - 目标公司资料	13
	第二部分 - 附属公司资料	14
附表二	卖方保证	19
附表三	买方保证	26
附表四	通讯方式	27
附表五	弥偿契据	28

本协议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由下列双方签署：

1. Top Eminent I Limited（公司编号：2108322），为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卖方”）；及
2.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卓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编号：CT-248021），为一家于开曼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号：6877），其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54 楼 5406 室（“买方”，与卖方合称“双方”或“买卖双方”）。

鉴于：

- (A) Top Eminent II Limited，为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1866820）（“目标公司”，连同其子公司合称为“目标集团”）。目标集团主要业务为跨境电商业务及互联网医院之医疗服务。该目标公司详细资料见附表一之第一部分，目标公司之子公司的详细资料见附表一之第二部份。
- (B) 于本协议之日，卖方为持有所有目标公司股份的法定和实益拥有人。
- (C) 受本协议相关条款约束，卖方拟向买方出售，而买方亦拟向卖方购买卖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所有股份。
- (D)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标集团应付其直接控股公司 **Beijing Tong Ren Tang (Cayman) Limited**（“开曼公司”）的款项约为港币 6,410 万元，该笔款项为开曼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股东借款”）。为清偿股东借款，北京同仁堂国际（香港）医疗健康有限公司（**Beijing Tong Ren Tang (Hong Kong) Limited**）、目标公司、卖方与开曼公司将于交割日之前订立一份资本化协议实施若干债务重组步骤（“资本化”），旨在将股东借款全数转换为目标公司的股本，并通过目标公司发行及配发 10,100 股新股股份予卖方以清偿股东借款。
- (E) 卖方及买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书的条款买卖出售股份。

双方现同意如下：

1. 定义

- 1.1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在本协议内（包括序言，附表及附件）所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账目日”指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工作日”指一般香港及中国银行营业并办理及提供正常银行服务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

“**适用法律**”指任何有关司法管辖权地区的任何宪法、成文法、条例、规则、命令、通告、判决、普通法、条约及任何其他法例或法律

“**经审计账目**”指目标集团于账目日经审计之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截至账目日的经审计之合并损益帐

“**营业日**”指香港及中国持牌银行在其惯常营业时间内对公众开放营业的日子

“**公司条例**”指《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交割日**”指于本协议第 3.1 条所列的所有条件全部完成或获买方有效地豁免后之第三(3)个营业日或其他买方及卖方所同意的日期

“**交割**”指依照本协议第 5 条之规定完成买卖出售股份

“**已披露信息**”指买方将刊发之公告及通函所载与本协议相关之信息

“**产权负担**”指于任何物业、财产和任何形式的权利上设定的任何按揭、押记、质押、留置权（除因法律规定而产生的），产业权益或其他负担、优先购买权利和利益、延期购买、权益保留、出租、出售后回购或出售和租回的安排

“**主板**”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目标公司**”指 Top Eminent II Limited，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1866820）

“**目标集团**”指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目标集团成员”和“目标集团公司”之表述亦应遵循相关解释

“**开曼公司**”按本协议序言第(D)段之定义

“**股东借款**”按本协议序言第(D)段之定义

“**资本化**”按本协议序言第(D)段之定义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知识产权**”指所有被运用在世界任何一个地方无论登记与否或可否登记，由目标集团公司使用或需要的工业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商标、服务标识、商名、网址、设计、版权、及于所有画图、计划、技术要求、专有知识、发明、配方、商务机密、秘密程式和资讯（包括所有文件涉及的）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管理账目**”指目标集团于管理账目日之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截至管理账目日之未经审计的合并损益帐

“**管理账目日**”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利改变（或影响）”指任何对目标集团整体财政状况、业务或物业，经营结果或前景有任何重大及不利的改变（或影响）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惟只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出售股份”指于交割前，卖方持有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资本化股份），即 60,100 股股份

“资本化股份”按本协议第 8.3 条之定义

“转让代价”指港币 100,300,000 元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指目标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

“附属公司”指载于附表一之第二部分之目标公司子公司

“结构性合约”指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的 (i) 独家管理咨询服务协议; (ii) 独家购买权协议; (iii) 股东权利委托协议; (iv) 股权质押协议; 及(v) 配偶同意函的统称

“合约安排”或“合同安排”指深圳北京同仁堂国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北京同仁堂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银川同仁堂国际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及登记股东（视情况而定）订立的结构性合约，以令深圳北京同仁堂国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有效控制综合联属实体 100% 的财务及营运，并享有综合联属实体所产生的 100% 的经济权益及利益之合约安排

“综合联属实体”指深圳前海北京同仁堂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银川同仁堂国际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独立股东”指有权于买方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包括购买出售股份）的决议案投票且毋须放弃投票的买方股东

“登记股东”指邓小芳女士及王丽女士，为深圳前海北京同仁堂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登记股东，分别持有该公司 99.9% 及 0.1% 的股权

“税项”指各种形式的税项，包括海外税赋及不论是由法律、政府部门、省、地区政府或市政府所征收的各种形式的利得税、利息税、遗产税、印花税、征税、进口税、税务、收费、扣减、和扣留等

“本协议”指就买卖出售股份而签订的且不时修改的本协议

“卖方保证”指附表二所列出的卖方表述和保证

“买方保证”指附表三所列出的买方表述和保证

“弥偿契据”指附表五所载的弥偿契据

“港币”或“HK\$”标示指港币，香港法定货币

“人民币”指中国之法定货币

“美元”或“US\$”标示指美元，美国法定货币

- 1.2 本协议中目录和各条文的标题仅为方便而加入，并不具有法律效力，亦不影响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解释。除非本协议的文义另有所指外，数目同时包括单数和复数，性别包括任何性别，“人”或“人士”的含义包括任何个人、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法人团体或非团体法人或非法人。
- 1.3 除非本协议的条款另有规定，任何对本协议条款，附表或附件的援引均指本协议的条款，附表和附件；任何对分款或段落的援引均指本协议的条款，附表和附件的分款或段落。
- 1.4 本协议中任何对条例、法规或其他法律条款或联交所规则的援引均包括对该条例、法规或法律条款或联交所规则相关不时之重新发布，修订及增补。
- 1.5 本协议的附表、附件及序言均为本协议的一部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出售股份的买卖

在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的约束下，卖方作为出售股份的法定及实益拥有人，同意将出售股份出售予买方，买方亦同意购买出售股份。出售股份自交割日起不受任何产权负担所限制，并附带自交割日起所产生的所有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已派发或宣布派发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如有）。

3. 先决条件

- 3.1 本协议之交割受限于下述先决条件得以满足或由买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 3.1.1 买方已完成对目标集团的法律及财务尽职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表示满意；
 - 3.1.2 买方已根据上市规则获得其独立股东就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所需的批准及其他所需的内部批准（包括董事会批准）；
 - 3.1.3 卖方已获得就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所需的所有同意及批准；
 - 3.1.4 双方已取得就本协议、合约安排及其项下交易所需的所有政府、监管机构或其他第三方的批准、同意、备案或豁免（如适用）；
 - 3.1.5 卖方已向买方提供形式及内容令买方满意的中国法律意见书；
 - 3.1.6 任何政府机关或法定或监管机构均未送达、颁布或作出任何通知、信函或命令，声明结构性合约或合约安排属非法、无效或不符合任何适用中国法律、法规或政策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

- 3.1.7 目标集团公司（如适用）的牌照、许可及资格于交割前任何时间并无被撤销或撤回；
- 3.1.8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之间，目标集团的业务及财务状况没有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 3.1.9 卖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各项陈述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且不具误导性；及
- 3.1.10 卖方已履行并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应在交割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承诺、义务和约定。
- 3.2 卖方将尽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协议第 3.1 条（除第 3.1.1 条、3.1.2 条及 3.1.4 条有关买方须予以满足的先决条件外）所列的所有先决条件均能达成。
- 3.3 买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豁免遵守本协议第 3.1 条所列的先决条件（第 3.1.2 条、3.1.3 条、3.1.4 条、3.1.6 条及 3.1.7 条的先决条件除外）。
- 3.4 如本协议第 3.1 条所列的任何先决条件于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买卖双方以书面同意的较迟日期）仍未完成，本协议将被视终止（除第 10 条、12 条及 14 条将继续有效外），且任何一方均无义务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尚未履行的义务，但此等终止不影响在终止前因违约或违反本协议条款而已产生的任何权利或责任。

4. 代价

- 4.1 出售股份的转让代价为港币 100,300,000 元。
- 4.2 在所有先决条件已获满足（或根据本协议的条件及条款获买方豁免）的前提下，买方须按第 5.4 条规定于交割日支付转让代价。

5. 交割

- 5.1 在本协议第 3.1 条所列的所有先决条件已达成（或获买方按第 3.3 条有效豁免）的基础上，双方须在交割日下午 2 时或之前于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54 楼 5406 室或其他买卖双方同意之地点进行交割，以履行第 5.2 条至 5.4 条之交割义务。
- 5.2 卖方须交付或促使下列文件交付予买方：
- 5.2.1 经卖方签署，并以买方（或其指定方）为受让人的出售股份转让文书；
- 5.2.2 出售股份现时的股票证书原件（以卖方的名义登记），及向买方提供出售股份及以买方（或其指定方）名义登记的股票证书原件；
- 5.2.3 卖方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和授权董事或其他授权人士代表其签署本协议以及有关本次交易的其他所需文件（如适用，并盖章）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其须由卖方的一位董事核证为真确及完整之复印件 (certified copy)；

- 5.2.4 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协议第 5.3 条内容的董事会决议，其须由目标公司的一名董事核证为真确及完整之复印件 (**certified copy**)；
- 5.2.5 各目标集团公司直至交割日妥善保管的法定文件、账簿及公司纪录（包括但不限于各目标集团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现有的商业登记证或营业执照、董事登记册、成员登记册、押记登记册、所有董事决议及股东决议及公司印章等），且应在交割时视为已随同目标公司的控制权交接一并交付予买方，卖方应确保该等公司记录完整及更新，并妥善保存在各目标集团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其法定记录存放地点；
- 5.2.6 卖方签署的书面确认函，确认卖方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在本协议日期及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及没有重大遗漏；
- 5.2.7 卖方应于交割时向买方交付目标公司注册机关签发的有效存续良好证明书 (**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该证明书日期应为交割日前不超过十(10)个营业日，以证明目标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合法存续且未被注销或启动清盘程序；
- 5.2.8 卖方应于交割时向买方交付所有必要文件，以便买方或其指定人员在交割后成为目标公司在其注册代理 (**Registered Agent**) 处的正式联络人和授权联络人，包括注册代理变更通知、相关董事会决议及注册代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及
- 5.2.9 由卖方签订的弥偿契据。
- 5.3 卖方须促使召开目标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案以批准卖方按买方要求就登记买方（或其指定方）为出售股份的持有人。
- 5.4 在第 5.2 条及 5.3 条全部交割义务得以履行的基础上，买方将：
- 5.4.1 按照卖方提供的银行账户资料，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卖方或其书面指定的收款方支付第 4.1 条所述的转让代价。卖方应于交割日前不少于两个(2)营业日，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供其指定收款银行账户的详细资料（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及地址等）。买方应于交割时向卖方提供银行汇款凭证，以作为已完成付款的证明，并作为交割文件之一；
- 5.4.2 向卖方出示经买方（或其指定方）签署就转让出售股份的转让文书；
- 5.4.3 向卖方交付买方股东会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股东会会议记录，其须由买方的一名董事核证为真确及完整本的复印件 (**certified copy**)；及
- 5.4.4 向卖方交付买方董事会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和授权董事或其他授权人士代表其签署本协议以及有关本次交易的其他所需文件（如适用，并盖章）的董事会决议案，其须由买方的一名董事核证为真确及完整本的复印件 (**certified copy**)。

5.5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各自的交割义务(“**违约方**”),在不影响另一方(“**守约方**”)的权利情况下,守约方可:

5.5.1 把交割日自本协议规定的交割日起向后推迟十四(14)天(本条款将适用于因此延期的交割日);

5.5.2 在不损害守约方权利及在切实可行的基础上,完成交易;或

5.5.3 解除本协议,而该等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偿因本协议的谈判、准备及签署而产生或支付的所有合理费用及支出。

6. 卖方保证条款

6.1 卖方向买方陈述并保证,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所有卖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时均在各重大方面真实、准确且完整。卖方确认,买方是依赖该等保证而订立本协议,且买方有权将卖方保证视为本协议的条件。

6.2 卖方同意,卖方保证中的每一项应被视为独立、分开的保证,并应独立解释和执行。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每项保证的效力不受其他保证或本协议其他条款的限制或影响。

6.3 若卖方违反任何保证,或该保证被发现不完整、不正确或具误导性,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责任、损害及合理费用(包括合理法律费用)。此项赔偿不影响买方因该违约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

6.4 买方在交割后仍可就卖方违反保证提出索偿,交割并不视为买方放弃任何权利。

6.5 就任何提及卖方“知悉”、“了解”或“相信”的保证,卖方确认其已对相关事项进行合理调查,且并无任何理由相信该保证在重大方面为不实、不完整或具误导性。

6.6 如买方在交割后发现任何卖方保证在重大方面不正确、不完整或具误导性,且导致:

6.6.1 目标集团的资产价值(包括经审计账目或管理账目中反映的资产值)出现重大不利影响;

6.6.2 目标集团产生或承担本不应存在的债务或或然债务;或

6.6.3 目标集团的负债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卖方应在买方要求下全额赔偿买方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责任、索偿、净资产减少、净负债增加及其他相关费用。

6.7 卖方根据本条的赔偿责任受以下限制:

6.7.1 买方须于本协议签署日起十二(12)个月内以书面通知卖方,否则卖方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6.7.2 除非单项或累计赔偿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0 元，否则买方不得提出索偿。若超过该金额，买方可就全部损失（而非仅超过部分）提出赔偿；

6.7.3 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赔偿责任总额，以其实际收到的转让价款为最高限额；及

6.7.4 卖方不承担任何惩罚性或间接性损失。

7. 买方保证条款

7.1 买方向卖方陈述并保证，所有买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时均在各重大方面真实、准确且完整。买方确认，卖方是依赖该等保证而签署本协议，且卖方有权将买方保证视为本协议的条件。

7.2 买方同意，买方保证中的每一项均为独立、分开的保证，应独立解释及执行。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每一项保证的效力不受其他保证或本协议其他条款的限制或影响。

7.3 若买方违反任何保证，或该保证被发现不完整、不正确或具误导性，买方应赔偿卖方因此产生或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及合理费用。本赔偿不影响卖方因买方违约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

7.4 卖方在交割后仍可就买方违反保证而享有的权利提出索偿，交割不构成卖方放弃任何权利。

8. 交割前的目标公司的经营承诺及其他承诺与确认

8.1 卖方向买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期间，目标集团应在正常、持续的经营过程中运作，维持其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保持整体经营状况基本稳定，并以令买方合理满意的方式经营。卖方应在合理范围内并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就目标集团的业务、运营、资产及前景等事项，及时且合理地回应买方的查询或要求。

8.2 卖方进一步承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属日常业务范围外，在未事先取得买方书面同意（买方不得在无合理理由下拒绝同意）之前，卖方应促使目标集团不得进行下列任何行为，亦不得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以实施下列事项：

8.2.1 资本与股权事项

- (a) 发行、配发或同意发行任何股份、股权凭证、证券或债务工具；
- (b) 设立、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购买或认购股份、注册资本的期权或权利；
- (c) 进行资本化、股本重组或修改任何股东权利；
- (d) 修改任何目标集团成员的组织章程或其他宪章性文件。

8.2.2 结构与控制事项

- (a) 进行任何合并、分立、重组或与他人合资、合伙；
- (b) 设立或收购附属公司，或收购其他公司股份或权益；
- (c) 委任或罢免任何董事（除依法律或本协议要求外）；
- (d) 采取或允许任何行为导致任何目标集团成员清盘、破产或接管。

8.2.3 资产与交易事项

- (a) 出售、转让、收购或设定对物业、租赁权或重大资产的产权负担（法律自动产生者除外）；
- (b) 签订或终止任何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0 元且非日常业务所需的合同；
- (c) 进行任何非日常业务范围内的对外投资、融资、贷款或担保；
- (d) 更改现有贷款、信贷或担保安排。

8.2.4 经营与财务事项

- (a) 宣布、支付或分派股息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 (b) 聘用任何年薪合计超过人民币 1,000,000 元的新员工或顾问；
- (c) 作出或遗漏任何行为导致严重违反本协议保证或目标集团资产净值显着下降；
- (d) 从事任何可能对目标集团的资产、业务或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8.3 卖方进一步承诺，其应促使目标公司于交割日之前向卖方发行及配发 10,100 股目标公司新股股份（“**资本化股份**”），发行价相当于约港币 6,410 万元的未偿还股东借款金额，而资本化股份之发行价将透过与股东借款抵销的方式予以全数清偿。

8.4 卖方向买方确认北京同仁堂国际(香港)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Beijing Tong Ren Tang (Hong Kong) Limited) 已获取北京同仁堂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宣告金额为人民币 1,576 万元的股息。

9. 进一步保证

双方须签署、作出及履行或促使有关方签署、作出及履行任何文件、通知、保证、行为、契约及事项以使本协议项下的交割得以完成。

10. 保密和公告

10.1 本协议双方相互承诺，除下列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另一方的业务、账目、财务状况、合同安排或其他往来及交易事项的任何机密信息：

10.1.1 向该方的专业顾问、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披露，且该等人员为履行工作职责或协助本次交易所需而知悉该等信息；及

10.1.2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规则或任何监管机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包括联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要求而必须披露的情况。

披露方应确保其根据上述 10.1.1 项所披露的人员对该等机密信息承担相同的保密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该等信息的进一步泄露。

10.2 除经本协议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或其项下的交易向任何第三方发布公告或声明。如任何一方根据适用法律、上市规则、守则或任何监管机构、政府部门、联交所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须作出公告或披露，该方应在合理情况下事先征询另一方的意见后方可作出该等公告或披露。在本协议第 10 条项下，“机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0.2.1 该信息在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或随后因非接收方过错而公开；

10.2.2 接收方在从披露方接收前已合法拥有且未受任何保密义务限制的信息；

10.2.3 接收方从合法第三方处获得且未受保密义务限制的信息；或

10.2.4 接收方在未使用或参考披露方的机密信息情况下独立开发的信息。

11. 一般条款

11.1 本协议构成协议双方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之全部内容，并取代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协议、安排、声明、了解或交易。协议双方确认上述被取代之任何协议、安排、声明、了解或交易不存在任何索偿。

11.2 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更改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本协议双方签字。

11.3 时间为本协议之要素，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缓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任何权利，并不构成任何权利的放弃，或任何一方单一或部分行使本协议的权利将不妨碍对该权利之进一步行使，且不妨碍向任何负有相同责任，无论是共同责任或单独责任的第三方求偿的权利。本协议所载的权利及索偿是累积的，且不会免除法律赋予的任何权利和索偿。

11.4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

11.5 本协议可由双方分别签署一份或多份复本，每一复本均应视为本协议的正本，但所有该等复本合在一起构成同一份及完整的文件。本协议仅在每一方均已签署至少一份复本后方告生效。

11.6 如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有关具司法管辖权地区的法律，本协议任何一项或以上的条款在任何方面是属于或变得无效、不合法、不能强制执行或无法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12. 通知与送达

12.1 通知方式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索偿、要求、法庭文件、文书或其他通讯（统称“**通讯**”），应以中文或英文书写，并可通过专人送达或本地投递公司寄送、传真、航空快递或挂号邮递、普通航空邮递或电子邮件送达至附表四所列的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或送达至一方以书面形式不时通知对方的其他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

12.2 为避免疑义，各种通讯的视为送达时间应根据递送方式确定如下：

<u>送达方式</u>	<u>视为送达时间</u>
专人送达或本地投递公司	: 送出后 24 小时
传真	: 传送成功时（以传真发送报告为准）
航空快递或挂号邮递	: 发出后第 3 个营业日
普通航空邮递	: 发出后第 5 个营业日
电子邮件	: 发送成功时，除非发送方在合理时间内收到自动退信或传输失败通知

若上述任何时间并非营业日，则该通讯应被视为于下一个营业日的上午九时（香港时间）送达。

12.3 本条规定不排除任何一方依据适用法律所允许的其他有效通讯方式。

12.4 卖方不可撤销地委任姬广飞（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54 楼 5406 室）为其在香港接收本协议项下所有法庭文件及法律程序文书的代理人。卖方同意在香港持续保持一名有效代理人，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向代理人送达视为已向卖方送达。本条第 12.1 条及第 12.2 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该代理人。

13. 费用及支出

双各方应分别承担其在本协议的准备、协商、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会计及其他顾问费用），以及与本次交易的完成或相关文件有关的其他附带费用。

14.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14.1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14.2 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香港法院对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享有非专属司法管辖权。

14.3 本协议并不赋予任何第三方任何利益或权利，使其可依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

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以下无正文]

附表一

第一部分
目标公司资料

1. 名称: Top Eminent II Limited
2. 公司号码: 1866820
3. 注册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4. 注册成立地点: 英属维尔京群岛
5. 公司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Virgin Islands, British
6. 法定股本: US\$100,000 (100,000 股)
7. 已发行股本: 于本协议之日, US\$50,000 (50,000 股);
于交割日, US\$60,100 (60,100 股)
8. 董事: Guangfei Ji (姬广飞)
9. 登记股东及所持股数: Top Eminent I Limited 于本协议之日, 50,000 股;
于交割日, 60,100 股
10. 主要业务: 投资控股
11. 财务年度结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部分
附属公司资料

名称: 北京同仁堂国际（香港）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Beijing Tong Ren Tang (Hong Kong) Limited)

1. 公司号码: 2219546
2. 商业登记证号码: 64577233
3. 注册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4. 注册成立地点: 香港
5. 公司注册地址: 20th Floor, Park Avenue Tower, No.5 Moreton Terrac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6. 已发行股本: 港币 10,000 元
7. 董事: LI Zeyu (李泽宇)
8. 登记股东及所持股数: Top Eminent II Limited 10,000 股
9. 主要业务: 跨境电商业务
10. 财务年度结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称：深圳北京同仁堂国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 公司号码： 不适用
2. 注册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3. 注册成立地点： 中国
4.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51 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 401-A05
5. 注册资本： 27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70 万美元
6. 总投资额： 不适用
7. 法定代表人： 邓小芳
8. 监事： 肖洁
9. 董事： 邓小芳（执行董事）
10. 登记股东及所持股数： 北京同仁堂国际（香港）医疗健康有限公司(Beijing Tong Ren Tang (Hong Kong) Limited)持股 100%
11.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356444972N
12.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婴儿用品、玩具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 会计年结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称：深圳前海北京同仁堂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 公司号码： 不适用
2. 注册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3. 注册成立地点： 中国
4.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
香江金融大厦 1301-1B
5.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35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735 万元
6. 总投资额： 不适用
7. 法定代表人： 邓小芳
8. 监事： 不适用
9. 董事： 邓小芳（执行董事）
10. 登记股东及所持股数： 邓小芳持股 99.9%
王丽持股 0.1%
11.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326623128Y
12.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与应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日用品、化妆品的研发与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计量技术服务；进出口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保健食品批发与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 会计年结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称：银川同仁堂国际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1. 公司号码： 不适用
2. 注册成立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3. 注册成立地点： 中国
4. 公司注册地址：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路与兴州北街交汇处中关村创新中心 B 座三层 B-313
5.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40 万元
6. 总投资额： 不适用
7. 法定代表人： 文靖
8. 监事： 郑海燕
9. 董事： 文靖（执行董事）
10. 登记股东及所持股数： 深圳前海北京同仁堂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 营业执照号码： 91640100MA774FU939
12.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医疗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管理；医疗服务；健康体检；医疗服务；康复养老服务；医院管理及咨询服务；远程医疗咨询服务；远程病理诊断；医学保健与健康咨询；医疗、医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原生中草药营销，中草药新产品开发；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增值业务；中医全科（线上诊疗）；中医全科；中医医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企业管理；会议服务；药品、医疗器械的销售（I、II 类）、体育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保健（食）品、食品、酒、婴幼儿配方奶粉、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家居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会计年结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卖方保证

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卖方向买方作出以下保证：

1. 卖方权能与授权保证

- 1.1 卖方声明并保证，其已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充分的法律行为能力、权力及授权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及其项下义务，并已就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及完成出售股份所需的所有公司行动、批准及授权，采取了所有必要措施。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卖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有效文件，并可依法强制执行。
- 1.2 卖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的行为，不会也不会导致：
 - 1.2.1 违反卖方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或其他宪章性文件；
 - 1.2.2 违反卖方作为一方当事人所订立或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承诺、抵押、押记、担保或其他具约束力的安排，或构成任何该等文件项下的违约；
 - 1.2.3 违反任何适用于卖方的法律、法规、规章、命令或判决；或
 - 1.2.4 违反任何法院判决、命令或主管机关的决定。
- 1.3 卖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及完成出售股份，无需取得任何司法管辖区之政府、行政、司法或监管机构的额外同意、批准、许可或授权，亦无需就此作出任何备案、申报或通知。
- 1.4 卖方进一步保证，本协议的订立、交付及履行不会对卖方现有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卖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交割时变得不真实或不准确。

2. 卖方和出售股份

- 2.1 于交割日，出售股份将占目标公司当时已发行股本的 100%。
- 2.2 于交割时，出售股份应为全额缴足股款并由卖方合法及实益拥有，卖方对出售股份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处置权及转让权。出售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押记、担保或其他产权负担，并附带所有相关权利（包括未分派股息及其他附属权益）。
- 2.3 目标集团各成员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及其他宪章性文件内容真实、完整且有效，并附有自公司成立以来依据相关法律要求所通过的全部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
- 2.4 截至交割日或之前，目标集团公司均依法在其注册地合法成立并持续有效存续，具备从事其主营业务（包括跨境电商及互联网医院业务）所需的全部权利及法律资格。目标集团公司未进入破产、清盘或接管程序，亦无任何有关清盘、破产或接管的决议、申请或命令存在。

- 2.5 附表一所列目标集团成员的名称、注册信息及持股情况在各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正确反映集团的实际架构。
- 2.6 于交割日，附表一所载目标集团的结构将保持不变，目标公司所持权益不会被减少、摊薄或转移。
- 2.7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及交割日，目标公司将不再对卖方负有任何债务或其他责任（无论为实际或或然），且目标集团任何成员的董事或与卖方有关联的任何人士均未拖欠目标集团的任何款项。

3. 股份结构及权利

- 3.1 不存在任何针对或影响出售股份或目标公司任何部分已发行或未发行股本或借贷资本的期权、购买权、质押、押记、抵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产权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任何设立、授予或可能导致设立该等权利的协议、承诺或安排。此外，不存在任何已享有相关权利但未放弃或未行使该权利的人士提出任何索偿或主张。
- 3.2 目标集团未与任何第三方订立任何尚未履行的协议或承诺，以发行、转让、授予或提供任何股份、证券、债券或类似权利。

4. 依法存续与合规事项

- 4.1 目标集团公司已依照各自注册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合法设立并持续有效存续，具备从事其业务及持有资产的全部权利、资格和法律地位。各公司均未进入破产、清盘或接管程序，亦无任何有关破产、清盘或接管的决议、申请或命令。
- 4.2 目标集团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细则及其他宪章性文件真实、完整且有效，其法定文件、公司记录及决议均依法制备、通过及保存，并已履行适用法律对公司注册、资本、债券及其他证券的所有要求。目标集团公司的股东名册资料真实、准确且最新，未曾收到任何澄清、更正或异议的索偿、申请或通知。
- 4.3 目标集团公司及其董事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并依法取得并维持经营其主要业务（包括跨境电商及互联网医院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证、执照、备案及批准，且截至交割日前，该等许可均为合法、有效且未被暂停、吊销或拒绝续期。

5. 经审计账目及管理账目

- 5.1 目标集团的经审计账目已依照所有适用法律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编制，真实、公允地反映集团于账目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已充分计入所有债务、坏账、税项及或有负债，并在一致会计政策基础上编制。经审计账目中的税项拨备已全面涵盖集团截至账目日已评估及待评估的纳税义务。
- 5.2 管理账目依据当时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方法与过往经审计账目一致，能真实、公允地反映集团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管理账目已就所有已确认及或有负债作出合理拨备，并充分披露所有或然负债、抵押、按揭及资本承诺。其编制基础合理、准确，未受任何异常、特别或非经常性事项影响。

5.3 目标集团的会计账簿及财务记录由各集团公司妥善保存，记录完整、真实且符合公认会计原则，能准确反映集团的资产、负债、债权、债务人及合同状况。账簿中未出现任何重大不正确或不一致之处。

5.4 自管理账目日起，集团在正常商业条款下持续经营，未签订任何非日常经营的重大交易、承担异常负债或作出股息及资本分派；亦未发生任何对集团声誉、业务、财务状况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集团的财务状况及前景保持稳定，且目前无终止主要业务或注销投资的计划。

6. 财务状况

6.1 自管理账目日起及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集团的整体财务及资产状况保持稳定，未发生任何对其业务、资产、财务状况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集团的主要资产未被出售、转让、设定产权负担或遭受重大损毁、丧失或毁坏（无论是否投保），亦未从事任何非属日常业务的重​​大交易或承担异常义务。

6.2 除正常业务经营及本协议项下交易外，目标集团不存在任何未记录或未披露的债务、或然负债、担保、赔偿或其他财务承诺，亦未代表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集团未参与任何需资本性投入的投资计划或项目，亦未作出可能影响其透支、贷款或融资安排的行为。

6.3 自管理账目日起，集团未宣布或支付任何股息、未作资本分派，亦未产生任何重大额外负债。集团的财务状况及资金安排维持良好，能够在日常业务中履行其到期债务及义务。

7. 业务和合同安排(VIE)

7.1 目标集团在各重大方面均依法依规开展其业务，主要于香港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及互联网医院及线上医疗服务业务，并在各地依法取得并持续持有开展上述业务所需的全部营业登记、牌照及许可，且该等许可均处于有效及可续期状态。

7.2 为确保集团业务之持续合法营运，目标集团已在各重大方面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的所有牌照、许可、批准及同意，上述许可均为合法且持续有效，卖方并不认为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许可被暂停、撤销、终止或在到期时不获续期的情形。

7.3 自管理账目日起，目标集团业务运作正常且未发生任何重大中断，经营模式与此前一致。

7.4 目标集团未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命令或合同性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中国及其他经营地的法律要求；亦未违反任何公司章程或其为当事方的信托、契约、许可或债务安排。所有附属公司均已取得并持续维持开展及延续其现有业务所需的一切牌照、批准、同意及注册登记。卖方据其所知所信，目前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牌照、批准或授权被撤销、吊销、提前终止或暂缓的情形。

7.5 卖方就目标集团通过合同安排（VIE）与境内运营主体开展互联网医院及线上医疗

业务作出保证,于交割日前,构成合同安排的各项协议已完整签署并生效,合法、有效且具约束力并可依法强制执行,不违反中国现行有效的强制性法律法规;除了结构性合约项下约定的股权质押外,该等股权上不存在其他负担或权利主张;依法应取得的审批、备案、登记及第三方同意或豁免(如有)均已依法取得并持续有效,如无此等要求,卖方已书面确认。

- 7.6 卖方进一步保证,于交割日前,本次对目标公司的收购及其上游结构变更不构成合同安排项下的控制权变更或其他触发事件,亦不导致任何一方有权解除、终止或要求修订合同安排。合同安排各方不存在违约、重大纠纷或未决/威胁中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亦未收到任何监管机关就合同安排违法或需整改的书面通知。境内运营主体已依法取得并持续持有经营互联网医院业务所需的主要许可和备案,且未被暂停、吊销或拒绝续期。
- 7.7 卖方保证,于交割日前,上述的合同安排足以确保目标集团持续取得境内运营主体的实质经营成果与经济利益,并对其运营实施有效控制;该等合同安排合法、有效且可执行,不存在任何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及完成本次交易而导致合同安排失效、终止或受限的情形;并确认不存在任何限制、优先权、竞业或排他性承诺会对合同安排的有效性或执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 合同及承诺

- 8.1 自管理账目日起,目标集团一直以正常方式经营业务,除本协议项下交易外,未订立任何非日常性质的合同或承担任何重大责任,所有交易均以公平、合理条件进行。集团不存在任何未履行的重大合同、约定或义务(无论确定或有争议),除非已在经审计账目或管理账目中披露,或属日常业务中订立者。
- 8.2 目标集团不存在任何合同因本协议的签署或交割而依法被终止或需经修改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授权书或授权安排仍然有效,使第三方可代表集团签订合同。集团未订立任何性质不寻常、期限过长、责任重大或难以履行的合同,亦非任何合伙、合营、利润分享或其他共同经营安排的一方。
- 8.3 目标集团未签订任何对其业务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限制其正常经营自由的合同。除本协议项下交易外,集团未订立任何可能对其造成损失或限制的协议、义务或安排,包括对价总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0 元的合同,或在任何地域范围内限制集团从事全部或部分业务的合同。

9. 保险

- 9.1 目标集团已依照适用法律及行业惯例,在合理范围内为其业务和资产投保适当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险、公众责任保险及雇员补偿保险(如适用)。所有保险现时合法有效并持续生效,保费均已按时足额缴付,且目标集团在运营中严格遵守各保险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保险无效、撤销、暂停或终止的行为或遗漏。
- 9.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集团及其成员公司不存在任何已提出、正在处理或潜在的

保险索偿，亦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保险事项提出的索偿或通知。目标集团亦无任何需根据保险条款向保险公司报告或作出通知的事项。

10. 税务

- 10.1 目标集团在各方面均遵守所有适用的税务登记、申报及缴纳义务，已依法履行与税务事项相关的全部法定要求并妥善提交所有报税表及附属资料，所有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计算基础合理。目标集团已缴付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前应缴纳的全部税款，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申请及享有法律允许的税收减免或优惠；其在香港及其他适用司法管辖区提交的所有税务申报均按时完成，且未受到任何税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质疑、调查或处罚。
- 10.2 管理账目中已作出充分税项拨备，涵盖所有截至管理账目日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纳税责任。目标集团支付给任何人士的需扣缴税款均已依法扣缴并如期申报及缴纳。目标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从未因违反税法或申报义务而受处罚，亦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税务争议、质询或调查，卖方并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税务纠纷的情形。

11. 重大交易

- 1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自管理账目日起，目标集团未发生下列任何事项：
- 11.1.1 发行、赎回或同意发行或赎回任何股份或贷款资本；
 - 11.1.2 宣布、支付或分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资本或投资分配，或偿还任何贷款或投资贷款的部分或全部；
 - 11.1.3 进行任何重大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重要资产的收购或处置），或承担任何非日常经营负债；
 - 11.1.4 发出任何保证、赔偿、担保或以任何形式为第三方提供财务支持。
- 11.2 自管理账目日起，目标集团的资产未因任何违法行为被耗损，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或发展前景未因此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12. 雇佣安排

- 12.1 目标集团未作为任何利润分享、员工激励计划、集体谈判协议或长期福利计划（包括退休基金、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类似计划）的一方，除适用法律（包括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及中国法律）要求外，集团不存在任何支付退休金、年金、退职金、抚恤金或其他退休、死亡或伤残相关福利的合同义务。集团已依法履行所有应付法定缴款及雇主义务，且不存在任何应付未付或与政府机关、受托人或其他机构存在争议的情况。
- 12.2 目标集团对任何现任或前雇员均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赔偿责任，无论实际或或然，包括因违反服务合同、错误或不公平解雇所引起的赔偿、未付薪金、奖金、遣散费或长期服务金。集团亦未就第三方雇员作出任何赔偿承诺或承担赔偿责任。

12.3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集团未涉及任何劳动纠纷或工会争议，亦不存在任何已知可能引致该等纠纷的情形。各附属公司的雇佣合同均可依法终止，仅需支付法定补偿。除董事及公司秘书外，集团未与其他任何个人签订服务或雇佣合同。

13. 诉讼

13.1 目标集团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申诉或其他法律或合同争议程序，亦无任何正在政府机关、监管机构、仲裁庭或法庭进行的听证、调查或重大争议事项。

13.2 目标集团不存在任何未履行的法院判决或命令，亦未受到任何持续有效的禁制令、执行令或法令限制。

14. 知识产权

14.1 目标集团拥有并合法使用其经营所需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商号、著作权、软件、技术秘密及其他无形资产，上述知识产权有效且具法律效力，构成目标集团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

14.2 目标集团未从事或容许任何可能导致其知识产权被侵害、稀释、非法使用或侵犯的行为，亦未知悉任何第三方正在或意图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情形。

15. 清盘事宜

15.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不存在任何针对目标集团公司提出或正在进行的清盘、破产或类似程序。亦不存在任何要求目标集团公司清盘的法院命令、请愿书或股东决议，亦无任何针对其资产的查封、扣押、执行或其他法律行动。

15.2 目标集团公司未被任命清盘人、接管人、执行人或其他类似职务人员管理其任何物业或资产，亦不存在任何有关该等任命的申请或意图。

15.3 就各附属公司而言，同样不存在任何清盘、破产、重整或类似法律程序，亦无任何法院命令、请愿书或决议要求清盘，且各附属公司之资产均未被查封、执行或以其他方式被第三方占有或控制。

16. 物业及租赁权利

16.1 除另有披露外，目标集团于中国境内并无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或房产所有权。如目标集团持有任何不动产，其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均合法有效，并由有关政府部门依法登记。该等不动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产权负担，亦无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纠纷、争议、征收或拆迁程序。

16.2 目标集团在中国境内及香港所租赁的物业均已签署有效租赁协议。该等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可依法强制执行，且目标集团已按约履行租金支付及其他合同义务。卖方确认，目标集团并无违反任何租赁条款或存在可能导致租约被终止、修改或提前收回的情形，亦未收到任何房东或政府机关就租赁物业发出的违规、违约或整改通知。

16.3 所有租赁物业均用于合法经营目的，并符合适用法律及物业使用性质的要求；目标

集团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全部使用许可、消防、安全及其他批准。

17. 其他保证条款

- 17.1 卖方声明并保证，本协议及卖方为达成本协议而向买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且无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误导性描述或未披露的重大事实或事件；若该等事实或事件被披露，足以对买方依本协议条款决定购买出售股份构成重大影响。
- 17.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本协议之序言、附表及附件所载全部内容均真实、准确及完整。

[以下无正文]

附表三
买方保证

1. 设立与存续

- 1.1 买方已根据开曼群岛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 1.2 买方具备充分的权力与授权，并已采取一切必要的公司行动，以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及于交割时或之前签署的所有交易文件，并根据本协议及该等交易文件行使其权利及履行其义务。
- 1.3 本协议构成对买方具有合法、有效及具约束力的文件，可依其条款强制执行；买方于交割时将签署并交付的其他交易文件，于签署后同样构成合法、有效及具约束力的义务，可依各自条款强制执行。
- 1.4 买方签署、交付或履行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无需取得任何政府、行政、司法或监管机构的同意、授权、牌照或批准，也无需向其发出任何通知，上述事实在本协议订立后亦不会发生变化。

2. 权力与授权

- 2.1 买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行为，不会导致：
 - 2.1.1 违反买方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或任何等同文件）；
 - 2.1.2 违反买方作为一方当事人所签订或受其约束的任何文件、协议或承诺，或构成该等文件或协议下的违约；
 - 2.1.3 违反任何对买方具有约束力的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或命令；或
 - 2.1.4 违反任何法院判决、命令或主管机关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附表四

通讯方式

<u>名称</u>	<u>地址</u>	<u>传真号码</u>	<u>电子邮箱</u>	<u>收件人</u>
<u>卖方</u>				
Top Eminent I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无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trtgj@trthi.com	姬广飞
<u>买方</u>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卓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54 楼 室	5406 34272010	katherine.chan@tehealth.com	Katherine Chan

附表五

弥偿契据

本弥偿契据于二零二六年[]月[]日由以下卖方签订：

- (1) Top Eminent I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编号：2108322），为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卖方”）。

为惠及

- (2)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卓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开曼群岛公司编号：CT-248021），为一家于开曼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号：6877），其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54 楼 5406 室（“买方”）。

鉴于：

- (A) 本契据是根据一份由卖方及买方于二零二六年[]月[]日订立之股份买卖协议（下称“**转让合同**”）所订立。根据转让合同，卖方同意向买方转让，而买方亦同意受让出售股份（定义见转让合同）。
- (B) 作为完成转让合同的交割，卖方须向买方交付本弥偿契据。

本契据现规定如下：

1. 定义

1.1 除非本契据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各词在本契据使用时，应具有以下意义：

“申索” 指由或代表任何国家或地区的税务机关、其他主管当局或其职员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评税单、信函或其他文件，或其采取的任何行动，以及在任何地区提起的诉讼或提出的要求。此等行为如导致或可能导致目标集团（定义见《转让合同》）须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付款责任），或被取消、剥夺、要求放弃任何减免、豁免、优惠，或丧失本应享有的退税权益，均属“申索”之范畴。

“事项” 指（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自然人之死亡、任何作为、不作为或交易，包括将出售股份（定义见《转让合同》）转让予买方的交易完成；以及于本契据签署日或之前发生的任何事项所引致的后果。如两项或多项事项（其中一项或多项已于本

契据签署日前发生)共同引致某一结果,则该结果亦视为由上述事项所产生。

- 1.2 对任何应收取之收入或款项的滞纳金、罚息或类似款项(无论以任何名义称谓)均视为已包括在该收入或款项应缴之税项内。
- 1.3 对任何在签署本契据后提出的申索(不论其是否在本契据签署前产生的事项所引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i) 目标集团因任何原因被要求或可能被要求向任何税务机关缴付或补缴税项(不论该税项最终是否应由买方或卖方承担),或因此丧失任何减免、豁免或优惠资格;及
 - (ii) 目标集团本可享有的退税、抵免或税项减免被取消、撤销、拒绝或减少(无论该取消、撤销或拒绝是否应归因于卖方或买方在本契据签署日前的任何安排或事项)。

在上述情况下,目标集团应被视为已遭受需补缴税项或损失税务优惠之损失,并应由买方依据本契据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1.4 本契据中所指的“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个人、法人、商号、公司、政府、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合伙企业、信托或其他团体(无论其是否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语境允许时,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或受让实体。
- 1.5 “公司”一词应包括任何公司、法人团体或其他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成立或存在的实体,不论以何种形式设立。
- 1.6 对本契据的引用均应解释为对其补充协议、修订或重述的引用。
- 1.7 于本契据中使用的定义词语,如无特别说明,应与《转让合同》中所载定义具有相同含义(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 1.8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卖方”、“目标公司”及“买方”之提述均应包括其各自的继承人、承让人及受让实体。

2. 赔偿责任

- 2.1 卖方应按本契据条款,向买方及目标集团全额赔偿因下列任何事项而使买方及目标集团须承担或可能承担的任何税务责任或损失(包括附带的利息、罚金、附加费及开支):
- 2.1.1 任何因香港、中国或其他地区适用税法而要求目标集团缴付或补缴税项(包括但不限于其未能享受任何减免、豁免或抵免),或其他税务负担及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利息、附加费、罚款或支出;

- 2.1.2 任何因目标集团在本契据签订日前之所得、利润、收益或其他应税项目而被香港或其他地区征税,或其税务申报遭撤回、修改、补评、复核或追补征收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 2.1.3 任何因目标集团在本契据签订日前直接或间接承担的法律诉讼、仲裁、申诉、检控或类似程序(无论该事项是否独立或相关联)而产生的税务责任;
- 2.1.4 任何因目标集团在本契据签订日前与其业务相关的所有诉讼、仲裁、申诉、检控、索赔及/或类似程序而导致的任何税项、利息、附加费、罚金、赔偿、损害、成本、支出或罚款;
- 2.1.5 任何因目标集团在本契据签订日前侵权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等)而产生的任何税项、附加费、罚金或支出;
- 2.1.6 任何因目标集团在本契据签订日前未遵守香港或适用地区的法律、法规或税务规定而产生的任何税务责任; 及
- 2.1.7 任何因目标集团在本契据签订日前未能妥善保存税务记录、账簿或凭证而导致的补税、附加税或相关损失。

3. 费用及开支

本契据所规定之赔偿(包括全面赔偿)应涵盖买方及/或目标集团因任何申索或事项而实际发生或需承担之一切费用及开支。卖方应就前述费用及开支向买方及/或目标集团全额赔偿,并确保买方及/或目标集团无需就该等申索支付任何罚款、罚息或利息。

4. 偿还

如本契据项下之赔偿适用于任何申索而使买方或目标集团获得任何退税、税务豁免或减免(无论该退税或减免是否已支付或尚未支付),则该等退税、豁免或减免视为属本契据项下赔偿范围。买方或目标集团应按公平合理原则,将该等退税或豁免所得相应金额退还予卖方,以弥补卖方已就该等税务承担赔偿责任而支付的金额。但若该退税或豁免系因目标集团本身的法定权利所取得,则买方或目标集团无须退还由其法定权利产生的部分。

5. 处理申索

如买方知悉任何与本契据相关的申索,应在可行范围内尽快书面通知卖方。买方或目标集团在处理该等申索时,应合理考虑卖方可能承担的责任及影响,并应在(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给予卖方合理机会参与或协助处理,包括:提供资料、回应查询、提出抗辩或申诉、参与协商或和解程序等。买方应尽力促使目标集团配合卖方采取一切必要及合理的行动,以有效防止

传真号码 : 无
电邮 : trtgj@trthi.com
收件人 : 姬广飞
致买方 : 公司名称 :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地址 :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54 楼 5406 室
传真号码 : 34272010
电邮 : katherine.chan@tehealth.com
收件人 : Katherine Chan

9.2 任何通知按以下时间视为已送达:

<u>送达方式</u>	<u>视为送达时间</u>
专人送达或本地投递公司	: 送出后 24 小时
传真	: 传送成功时 (以传真发送报告为准)
航空快递或挂号邮递	: 发出后第 3 个营业日
普通航空邮递	: 发出后第 5 个营业日
电子邮件	: 发送成功时, 除非发送方在合理时间内收到自动退信或传输失败通知

9.3 如通知以传真或电邮形式发出, 发出方应保存发送确认或投递记录作为送达证明。若收件人未能证明通知内容未收到或未送达, 应视为通知已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妥为送达。

10. 适用法律及管辖权

10.1 本契据的签署、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 并依其作出解释。若本契据未载明之事项, 应依照香港法律及一般国际惯例处理。

10.2 双方不可撤销地同意, 香港法院对因本契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均享有非专属管辖权, 但本条不影响任何一方在其他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

10.3 本契据仅为双方之约定, 不赋予任何第三方任何权利。任何第三方无权依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 强制执行或享有本契据的任何条款。

11. 独立法律代表

- 11.1 卖方确认并声明，其在签署本契据及相关交易文件时，仅代表卖方本人，并已就本契据内容及其法律后果，独立征询或有充分机会征询独立法律意见。
- 11.2 卖方进一步确认，其签署本契据前已获得充分解释及独立法律意见，完全理解本契据的条款及其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清楚本契据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在见证下，本契据签立方于本契据首页所载之日期签订以兹证明。

卖方：

由)
代表 Top Eminent I Limited)
于见证人面前签署)

《股份买卖协议》签字页

本协议于本协议首页所载之日期签订。

卖方:

由 姬广飞

代表 Top Eminent I Limited

于见证人面前签署

)
)
)



买方:

由 李江)

代表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卓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于见证人面前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李江' (Li Jiang).